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氢产业发展基金创始设立之
框架协议的补充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披露了《公司关于签订氢产业发展基金创始设立之框架协议的公告》（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拟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东英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博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创立“中国·氢产业发展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临 2016-038）。现就相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关于氢能源及氢产业链的说明及参与本基金对公司未来盈利的影响

“氢能”因其清洁、富裕和高效的优势成为未来相当一个阶段内最重要的二次清洁能源。氢产业链包含上游制氢，中游储氢和运输，下游应用等环节。目前相关技术已经开始应用于各个领域，但大范围应用尚有赖于相关技术的进一步提高，尚需较长时日。鉴于氢产业目前仍处于商业化初级阶段，未来预计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才能形成产业链并产生效益，故公司对本基金的投资，盈利无法于近期体现，公司盈利模式如何确定有待于商业模式进一步确定后才能明晰，现阶段公司参与该基金的定位仅为财务投资。

二、资金募集情况

本次合作设立的氢产业发展基金，框架协议中的 100 亿元基金规模（其中首轮募集母基金规模 10 亿元，子基金规模 90 亿元）为募集的目标金额，相关各方的出资比例及未来可能募集到的资金总额尚未确定。

三、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战略性的框架协议，对协议各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目前，后续具体的基金合作模式尚未确定，也暂无明确的标的资产和项目，未来公司的参与程度仍需视该基金的进展情况，并针对届时项目的具体情况和资金安排做详尽的可行性研究分析后确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次拟发起创立的氢产业发展基金投资周期较长，在投资过程中会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特别提示：因拟披露本公告，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停牌一日，并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复牌。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1 日